

浅谈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周奕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OI:10.32629/bd.v4i6.3368

[摘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的建筑企业,特别是国有建筑企业,获得了迅猛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经营风险也随之剧增。在这种情况下,适时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全面提升国有建筑企业的生产力、市场竞争力以及风险管控能力都有着重大意义。本文分析了当前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性,探讨有效的改革途径,对于国有建筑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着及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国有建筑企业; 混合所有制; 改革

1 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性

1.1 深化国企改革,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要求。

2016年国企党建工作会强调:“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国有企业是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代表,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着重要的带动作用。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在新的历史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必须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共振,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共进,最大程度地发挥职工参与深化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提升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2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

1.2.1 混合所有制改革意义重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论述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时,将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单列一条,并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并强调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

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同时还强调:“混合所有制是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这些重要论述高屋建瓴,充分肯定了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目的、意义、地位和作用,为新时代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1.2.2 混合所有制改革目标明确。2015年7月国家领导人在吉林省考察调研期间对国企改革进行深刻论述,提出“三个有利于”重要论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这“三个有利于”标准既是国企改革的指导思想,也为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了实践依据和检验标准。

1.2.3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混合所有制改革。2014年3月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基本政策已明确,关键是细则,成败也在细则。”2015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明确了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总体要求、核心思路、配套措施,并提出了组织实施的工作要求;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出台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就国有控股混合

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提出明确要求和政策措施。2017年国家发改委牵头出台了《关于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若干政策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2057号),进一步对国有资产定价机制、职工劳动关系、土地处置和变更登记等方面有关内容加以明确。上述政策文件凸显了中央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视,并为做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2 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2.1 坚持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引资本与转机相结合,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

2.2 坚持权益对等。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保证国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权利平等、规则平等,切实保护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实现共同发展、共担风险。

2.3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公开、规则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防止暗箱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4 坚持稳妥推进。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

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3 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面临的问题

一是投资者寻找难。建筑业是完全市场化竞争且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盈利水平整体偏低,对投资人吸引力不足。二是股权比例设置难。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核心就是国有企业与社会资本合作,股权比例设置是否合理直接关系混合所有制的成败。在当前环境下,若采用国有控股,非国有资本参与混改的积极性不高;若国有股东退出控股地位,监管部门则因企业性质发生改变而变得比较谨慎。三是职工持股实施难。按照《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规定,拟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企业应符合“营业收入和利润90%以上来源于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条件,满足该条件的国有建筑企业数量不多。四是资产评估定价较难。国有建筑企业很多属于老国企,资产构成比较复杂,资产质量不尽相同,在引入战略投资人实施混改过程中,资产评估将成为一个争议的焦点。

4 国有建筑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措施

一是在股权结构设置方面要因企制宜,可控可参。对于核心子企业,国有建筑企业必须控股;对于中流企业,原则上控股;对于非主业领域的小型企,可以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多模式设置股权结构,也可选择参股模式,亦可完全退出。

二是在投资人选择方面要选择产业链上的投资人,合作对象要有强烈的参与意愿,在价值观、发展观和改革观上与

国有建筑企业相契合,最好是其所在领域或行业内的优秀企业。

三是在员工持股方面在满足政策的前提下,考虑到混改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可选择公司管理层、关键岗位、关键技术人员进行持股,按岗定股。

四是在公司治理方面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企业经营。

(1)将混改章程作为企业“根本大法”来定位,凡涉及治理的问题、涉及冲突的问题、涉及发展的问都应该在章程中得到体现。

(2)明确“三会一层”职责,理顺股东与经营层的利益关系,加强对经营层的考核与约束,促进经营机制转换,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五是在规范操作方面要决策规范,程序透明,过程公开。

(1)统筹设计工作方案。应根据企业发展方向,立足企业改革需要,统筹谋划,谋定而后动。系统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明确混改目的、混改方式、股权结构、投资人条件、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内容、工作机构和进度安排等内容。

(2)加强审计评估管理。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由产权持有人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产权交易价格重要依据。

(3)坚持市场化定价。拟混改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尽可能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4)规范实施股权交易。混改中涉及

到的股权交易方式选择、信息披露、投资人资格确认和价款支付方式等,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产权交易有关规定执行,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六是在工作保障方面要做到组织有保障、舆论宣传入心到位,领导干部有担当精神。

一是要建立组织机构,层层落实责任。二是要加强混合所有制改革舆论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阐明目标方向和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赢得职工理解和支持,确保混合所有制改革顺利推进,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稳定。三是要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加强混改政策文件学习,及时了解市内外混改先进单位的成功案例经验,及时总结试点单位工作经验,为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上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支持。四是要探索建立容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对依法依规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有关改革创新措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建议给予包容,激发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在混改工作上的责任担当精神。

[参考文献]

[1]周正,张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经验与展望[J].商业经济,2020(06):124-125+166.

[2]王雁鹤.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展望[J].江苏科技信息,2017(21):7-8.

[3]赵伯廷,刘儒明.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通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瓶颈探析——以W建筑公司为例[J].中国总会计师,2016(06):34-37.